附属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框架协议

“附属医院中西药品及耗材采购(三次)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60530-0099.1B2），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思妍祥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于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综合折扣 5% 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及服务，实行综合折扣报价，药品、耗材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与既往合同价，按实结算。具体条款如下：

1.服务时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对质量、价格、服务满意的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 实施时间：接到甲方订单后应保证常规药品/耗材24小时内送达，急救药品0.5-1小时配送到位。

1.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

乙方须于收到供货通知后无论是普通药品或者急需药品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时间内送达品，由此产生的配送、存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时需做到：

2.1 按甲方采购计划一次性供货，不接受拆零和快递送货。

2.2 乙方严格根据药品（耗材）类别，使用相应车辆运送至甲方各校区指定地点。常规药品（耗材），使用标准的厢式货车配送；冷链药品（耗材），使用专业的冷链车配送，并有提供详细的药品（耗材）清单、冷链数据交接单。

2.3 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乙方为药品（耗材）经营企业，确保提供的发票、随货同行单等真实有效。

2.4 供货同一批药品（耗材），批号须相同，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药品（耗

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不得供应包装破损或包装不合规范的药品或耗材。

2.5 甲方发现供货药品（耗材）不符合上一条标准时，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

2.6 如药品（耗材）缺货，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供货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同时告知可提供的替代药品（耗材）信息。因厂家停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缺货，乙方应提供详细具体的有效证明（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停产证明等）。

3. 验收

3.1 验收依据：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3.1.2 执行“两票制”配送时附带生产企业给配送企业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及配送到医院的（药品及医用耗材）清单。

3.2 验收标准

3.2.1 按照招标人要求以及药品（耗材）运输规范，准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2.2 发票随货同行，确保提供的发票、随货同行单等真实有效；

3.2.3 同一批供货的药品（耗材）批号相同，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药品（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包装规范、完好，未出现破损等情况；

3.2.4 整件包装中有产品合格证；

3.2.5 甲方首次购进的药品（耗材），乙方须在供货时提供该药品（耗材）的《药品（耗材）注册批件》，以及生产企业提供的该批号药品（耗材）的质量检验报告，质检报告上须加盖乙方公章（红章原件）；进口药品（耗材）需提供《进口药品（耗材）注册证》和生产企业提供的该批次药品的检验报告书，港澳台药品需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耗材）检验报告》或《进口药品（耗材）通关单》；本条均须提供打印扫描件；

3.2.6 常温药品（耗材）用厢式货车配送，冷链药品（耗材）由冷链车配送，并提供药品（耗材）清单、冷链数据交接单。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严格依法依规采购药品（耗材），确保所供药品（耗材）质量，如因药品（耗材）质量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

的损失；

4.2 乙方提供的进口药品（耗材），须具备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药品（耗材）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国家药检部门出具的《进口检验报告》或《进口药品（耗材）通关单》复印件；

4.3 乙方提供的产自港、澳、台的药品（耗材），须有符合规定的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或检验机构公章的《医药产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耗材）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耗材）通关单》复印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耗材）在失效期 6 个月内且包装完整的药品（耗材），如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退换，所产生的运输费、上门费等由乙方自理；

4.5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耗材）时，不存在该药品（耗材）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供货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款项结算

5.1 付款方式：甲方验货确认后，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清药品及耗材货款。（遇节假日、寒暑假等顺延）。

5.2 货款支付单位为：渭南师范学院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渭南师范学院。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按年度供货总额 5%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出现假药、劣药、过期药、药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合同立即终止，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3 乙方未按约定时效配送、缺货未告知、资料不全，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应费用。

6.4 乙方发票不合规、不执行两票制、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责。

7.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渭南师范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两方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甲方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电　　话：0913-2133976

传　　真：

邮　　编：714000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陕西思妍祥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

电　　话：0913-2221567

传　　真：

邮　　编：7140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　　号：2656 2001 0400 07757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 章：